

柳河县农村集体“册外地”实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4号-JLXH-2025-BS0312

采购人：柳河县农村经济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5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柳河县农村集体“册外地”实测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4号-JLXH-2025-BS0312
2. 项目名称：柳河县农村集体“册外地”实测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万元；
5. 最高限制单价：300万元；
6. 采购需求：柳河县农村集体“册外地”实测工作前期准备、过程管理；调查、地块测绘补登，收集整理；对专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评估，完成储备入库，组织编制成果报告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完成；
8. 服务地点：柳河县15个乡镇、3个街道；
9.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2.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满足项目需要，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4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2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同上）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113号）第四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113号）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河县农村经济管理局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3894554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043582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04358217

4. 技术服务

用户注册咨询人：任姝颖

联系电话：0435-3295836

CA 办理咨询电话：0435-3295811

网络技术支持（文件获取等）咨询电话：0435-32958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柳河县农村经济管理局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389455467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04358217
3	项目名称	柳河县农村集体“册外地”实测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14号-JLXH-2025-BS0312
5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300万元
6	服务地点	柳河县15个乡镇、3个街道；
7	服务需求	柳河县农村集体“册外地”实测工作前期准备、过程管理；调查、地块测绘补登，收集整理；对专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评估，完成储备入库，组织编制成果报告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完成；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满足项目需要, 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3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4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违反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不召开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偏离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版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万元;</p>

		<p>1、递交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p> <p>递交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00时前。</p> <p>收款单位：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p> <p>帐号：160457760793</p> <p>行号：J2450003365201</p> <p>联系人：陈工</p> <p>投标人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核查），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904719980@qq.com。</p>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制作软件最后生成的不加密文件和PDF版各壹份，PDF版需签章齐全）1份。留作备档使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平台文件内容相一致。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23	开标	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5人组成。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并确定排名第一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	履约担保	无
29	预付款	无
30	付款方式	依合同约定
31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采购预算金额的1.5%。
3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4	最高限制单价	300万元
3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定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 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 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8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 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 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保密和披露

28.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

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 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 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 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 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 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标书内附证明及委托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满足项目需要，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4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标书内附声明
5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标书内第①项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第②-④项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标书内附原件盖章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招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完成；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30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 部分 评审 标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从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工作依据、工作组织、工作任务、技术方法等方面,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周全性等方面打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及业务理解、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及业务理解、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合理性较强,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合理性一般,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不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不合理,不具备实施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体系完善措施得力,合理性、实施性较强得 8 分; 体系完善,措施得力,合理性一般,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体系完善,措施得力合理性、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体系不完善,措施得力合理性、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不合理,不具备实施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度及保密措施；项目管理重点工作、难点分析等方面，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周全性等方面打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8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5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 2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分； 未提供得 0分。
	应急处理方案	7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需求，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且有很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能完全保障项目应急情况的预备措施及应急处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7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5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分； 未提供得 0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一项测绘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备	5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优得 5 分，良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评价：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3分	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条得1分，加至3分止。无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得1.5分，满分1.5分；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1.5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	报价得分	25分	报价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四) 说 明

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详细评审表中项目排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技术参数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4号-JLXH-2025-BS0312
2. 项目名称：柳河县农村集体“册外地”实测项目；
3. 采购预算：300万元；
4. 采购需求：柳河县农村集体“册外地”实测工作前期准备、过程管理；调查、地块测绘补登，收集整理；对专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评估，完成储备入库，组织编制成果报告等；
5. 建设地点：柳河县15个乡镇、3个街道；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完成；
7.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通过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全面开展农村集体“册外地”实地测量工作，进一步摸清集体资源家底，深度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助力乡村振兴。

1. 范围：对全县18个乡镇（街道）村集体所有的所有“册外地”进行实地测量，核清“册外地”中纯耕地面积，不包括非法侵占林地、草地、水库、养殖水面、铁路公路两侧、拉地道等非法开垦的土地。

2. 任务目标：

摸清底数、统一帐内管理。摸清农村“册外地”底数是全部工作的关键。在调查摸底时要严格界定“册外地”、机动地及林业用地，并针对“册外地”的不同类型区别对待。对界限清晰、四至明确的“册外地”，各村屯可以直接丈量；对混杂在承包地地群中界限很难分清的“册外地”，可由农户、村干部和村民代表三方共同确认后，逐块登记、逐户建帐，不留死角。要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册外地”进行清查核实，明确“册外地”权属和使用类别，对林业用地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确定的地界、地块登记。摸底登记结果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将农村“册外地”全部纳入帐内管理，将地块、座落、面积、地类、四至、经营状况等基础信息规范填入土地台帐，登记造册，录入“三资”监管平台，实行数字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三. 具体服务要求

调查、地块测绘补登，收集整理；对专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评估，完成储备入库，

组织编制项目谋划储备报告

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整个清查清收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

1、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结合实际根据本方案，制定乡级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明确进度，确保此次农村集体“册外地”实地测量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2、组织业务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对参与农村集体“册外地”实地测量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政策依据和具体操作过程。

（二）实施阶段

1、根据数据交汇结果，对筛选比对出的“册外地”，县里统一组织对全县“册外地”中纯耕地部分逐块进行实地核实和现场测量，利用航拍、航测等方式，核查“册外地”中纯耕地面积，将结果更新至吉农经管平台。由第三方公司结合国土“三调”成果图、土地承包经营确权图、林相图、草原图、河湖水面图、宅基地图、行政区划图等数据，以村为单位整理并制作资源分布图、资源分类台账，提供地块位置、面积、种植作物等信息。测绘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对权属不清、四至不明、超长期超低价甚至无偿发包、隐匿私占使用等问题建立“册外地”和其他资源问题台账。

2、公示公开。实测结束后公布测量成果，组织相关人员和农户签字确认，并予以公示。村集体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将阶段性清查结果公开通告，并在本村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和举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各乡（镇）、村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知情人的举报和监督。

（三）总结阶段

1、“册外地”实地测量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各乡镇（街道）政府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方式自行决定。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报县农经局备案。

2、建档入库。对“册外地”实地测量资料及时归档备案，建立集体资源台账、合同台账，并形成数字化集体资源数据库，录入“三资”监管平台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3、健全制度、总结经验。严格执行《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形成以省产权交易平台为主的资源发包机制，发挥资源最大效益，使集体成员长期受益。

四、工作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党委书记为本乡（镇）农村集体“册外地”实地测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组织实施村集体“册外地”实地测量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保证工作平稳推进。其他相关部门要依据方案要求，履职尽责、齐抓共管，为“册外地”实地测量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要提高认识，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深入村屯宣讲法律、解读政策。采取张贴标语、发放传单，利用广播、微信等方式，把宣传教育贯穿工作全过程，确保“册外地”实地测量工作顺利进行。

五、其他

其他具体细则依合同约定；合同期内应严格执行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如不履行或出现服务偏差或管理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要求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参考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所需（服务名称）经沈阳弘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_____（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修改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由采购人提交给采购监管部门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卖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服务人员构成情况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优惠条件
- 十三、服务承诺
- 十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投标报价_____元, 服务期限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规定，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4	技术参数	符合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	
5	服务地点		
6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说明

(包含项目服务期间所有产生的费用明细；格式自拟)

六、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有/无)	(有/无)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或“无”即可；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

注：商务需求不允许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

注：

- 1、技术要求不允许偏离
- 2、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九、服务人员构成情况

(一) 服务人员构成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所担任的职 务	姓名	职称	性别	年龄	学历及 所学专业	参加过的项目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投标人应按后附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并标注序号。

(二) 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工作经历					
时间	参与过的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岗位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注：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简历表。
本表所填写人员即为管理团队人员。

(三) 主要投入技术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备注
1					
2					
3					
...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员工总人数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二)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近3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委托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

信誉承诺书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我公司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优惠条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承诺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³；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